附件5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和任务，开展劳动教育应用实践，深入挖掘劳动教育所具有的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价值，及其对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及良好品质形成的影响。通过劳动教育的研究，引导广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 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优秀成果，不断提高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选题要求

选题优先从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构、课程资源开发、学科渗透融合、教学方法改进、评价机制完善等六个方面选择，也可以自主选题定题。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困难及改进策略。

劳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主要是指劳动教育课程的设计、开发、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原因及改进策略；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情况、策略；劳动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策略。

劳动教育学科融合渗透。跨学科融合，即非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课融入劳动教育路径、策略。

劳动教育的评价体系。近年来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技能素质评价开展的现状、困难、成因及改进策略；劳动教育的评价指标的建立，包括实现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劳动能力评价和劳动态度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等；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路径、策略等。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理论成果：

设立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开发一批具有广西特色劳动教育课程群；

形成一批劳动教育资源。

各参与实验学校提交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本课题面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义务教育学校数进行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

|  |  |
| --- | --- |
| 各设区市 | 限额申报（项） |
| 南宁市 | 12 |
| 柳州市 | 11 |
| 桂林市 | 10 |
| 梧州市 | 5 |
| 北海市 | 6 |
| 防城港市 | 4 |
| 钦州市 | 6 |
| 贵港市 | 8 |
| 玉林市 | 10 |
| 百色市 | 8 |
| 贺州市 | 5 |
| 河池市 | 5 |
| 来宾市 | 5 |
| 崇左市 | 12 |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吴玉龙，0771—5815107，351251116@qq.com。